

法律人丛书

丛书主编

霍宪丹 贺卫方

法律解释学

陈金钊 焦宝乾 桑本谦 吴丙新 杨建军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人丛书

法律解释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陈金钊 焦宝乾 统稿

作者：

陈金钊 焦宝乾
桑本谦 吴丙新
杨建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解释学 / 陈金钊等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2005.10
(法律人丛书)

ISBN 7 - 5620 - 2831 - 1

I . 法 . . . II . 陈 . . . III . 法律解释 - 基本知识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668 号

书 名 法律解释学

出版人 李传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620 - 2831 - 1/D · 2791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法律人丛书编写说明

在现代社会中，律师与医师、牧师以及建筑师、会计师等类职业一样，都是一种专业化程度很高的独立职业，他们不仅有一整套职业标识、职业要求和职业规则，而且对准备进入这些职业的人员都有一整套严格规范的教育培训制度、统一的准入考试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那些具有大学文化的人员仅仅是具备了进入这一职业的基本条件。这一点，主要是因为资本主义时代产生的社会化大生产，促使人们充分领教了分工与协作的魔力，充分意识到分工与协作不仅在物质生产中，而且在人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上同样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于是，现代社会中高度的专业分工与更加广泛密切的社会化协作的社会发展规律，不可阻挡地大大促进具有类似条件的法律等职业一步步走上了分工专业化、岗位专门化、人员职业化和培养一体化的发展道路，并逐步形成一整套职业制度以及与之相适应、相匹配的一整套特殊的人才培养体制和模式。再从法律教育的产生和发展看，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从一开始就始终有着不解之缘：法律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法律职业只对那些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成员开放。一方面，没有法律教育就没有法律职业，法律教育培养和提升了法律职业素养。而另一方面，法律职业决定了法律教育的发展方向和改革目标，法律职业不断丰富着法律教育的内容。这种深刻的背景也决定了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法律教育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

与此同时，在法律职业发展演进中，也逐步形成了法律职业的四个基本特点：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二是抽象与经验的统一。三是同一性和复杂性的统一。四是精英化与大众化的统一。法律职业的基本特点决定了凡从事或准备从事这一职业的法律人或准法律人，都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即“新三基”（不同于“老三基”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一是必须掌握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知识，讲授由这些知识构成的各门课程是当下中国各高等法律院系的主要任务。二是必须具备从事这一职业不可缺少的基本的职业素养，而这正是法律职业（包括医师、会计师、建筑师等职业）区别于社会其他职业以及法律人才培养体制不同于其他人才培养制度的关键所在。三是进入法律职业后，还应当通过实务训练，掌握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技能。由此可见，法律职业共同体不仅应当是法

律知识的共同体，而且还必须是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职业技能的共同体，是三者的统一。这种职业内的规定性和同一性，不仅构成了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内涵，而且也是其形成的内因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律教育经历了恢复重建和全面发展的阶段，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后，法律教育如何主动适应发展市场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需求，如何纳入到高质量、高层次、高效益、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还存在着两个明显的不足：其一，由于中国的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长期以来存在的脱节，使高等法律院校（系）更多的把精力放在了学科建设和学术体系的构建上，未能全面重视和充分研究法律职业的发展和法律职业对从业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结果导致各地区法学教育的发展在不同程度上缺乏正确的引导和规范，使中国的法学教育成为世界上品种最多、形式最繁杂和培养规格最不统一的教育体系。其二，同样由于教育和用人制度的脱节，使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被人为地分割为一个一个缺乏有机衔接的不同部分，难以整体优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更谈不上充分发挥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整体效能，也无法有效控制和保障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教育质量。

为了尽快解决脱节的问题，促使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在司法考试制度的平台上，形成一种新的平衡和双向的良性互动，法学界和法律界一批中青年同仁，经过反复求证，决心先行一步，组织编写一套《法律人丛书》，丛书主要根据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尤其是旨在养成和培育法律人（即职业共同体）意识、现代司法理念和法治精神、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法律职业伦理等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做了具有探索意义的开拓性工作，初步形成了相对合理的结构和体系。如果这种尝试可行，今后将考虑逐步纳入正常的教育培训制度和教材建设规划。法律人丛书首批书目如下：

- 《法律职业》
- 《法律教育》
- 《司法理念》
- 《法律方法》
- 《法律解释》
- 《法律推理》
- 《法律论辩》
- 《法律思维》
- 《法律职业伦理》
- 《司法独立与司法公正》
- 《法治建设与人权保障》

《立法原理与立法技术》

《罗马私法导论》

《法律文化》

《法律社会学》等等

《法律人丛书》主要是为满足法律院校培养应用类法律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适用于法律本科生和法律硕士生。但同时，鉴于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与不足，本丛书也完全适用于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司法实务人员。当然对于那些在社会各行各业中从事法律事务和制定规则的人员，也将大有裨益。

霍宪丹

2003年8月于保定

法律人丛书总序

在当今世界上，法律职业化几乎已经成为全球化的趋势。法律界对自家行业的知识传统有了越来越明确的自觉，各种会议和出版各样的研讨物都在不停地将这种知识传统精致化。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检讨法律教育的基本概念和目标定位，法律教育界比起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在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培养学生“像法律人那样思考”（Thinking like a lawyer）的能力。法律实务界也更加注重将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沟通，法律职业的入门标准越来越高，从而提高了司法在调整社会关系和实现社会正义的过程中的能力。另外，司法界又在不断地反思司法权的运作方式，程序的价值得到了日益普遍的认可。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法律界都在讨论法律家的职业伦理，一些重要的准则甚至获得了超越国界的共识。

令人欣喜的是，我国的法治建设正好与这样的世界性潮流同步。在最近的几年里，上述种种问题都得到了我国法律界程度不同的关注和讨论，有些甚至在制度层面上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便是-一个最近的例证。不过，在看到这些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时时能够感受到在迈向职业化过程中，中国法律界所面临着的一些特殊困难。这些困难有些来自于在计划经济时代流行至今仍有其生命力的某些观念，有些则来自于更久远的历史文化传统，因而预示着中国法律人的愈发任重道远。

日本著名的中国法律史专家滋贺秀三曾从诉讼的形态的角度对中国传统法文化作过极具启发意义的考察。他认为，在世界各主要文明中，中国是距离法治最为遥远的一种，甚至与欧洲形成了两极相对的反差，由于我们的法律大致上是刑法以及管理和调整官僚机构的规则，因而，“与国家权力相分离而具有独立地位的法律界精英们从理性的探索中产生出学说、判例，创造并支持着法这种现象……在中国几乎寻找不到，欧洲法的历史有一半可以说是法学的历史，而与此相对，言之有据地讨论中国法学史却近乎不可能。”滋贺秀三等教授以自己在教学中的感受强化了他的判断——在洋洋洒洒地讲过了罗马、中世纪和近代各国法学之后，轮到讲中国法学时，他几乎有点无话可谈的感觉。（参看滋贺秀三等著《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之所以如此，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这个老大帝国从来就没有形成分权体制。虽然在中央层面上一直有复杂的职能分工，但是，州县层面上却一直是一个人的政府。通过科举考试的形式选任官员，导致法律知识无从在司法的过程中得以发育和成长。官员与文人的合一使得司法判决的风格充满了美感，却难以获得统一性和确定性。韦伯曾经用“卡迪司法”（Khadi Justice）的说法指称那种就事论事、完全不考虑规则以及依据规则的判决的确定性的司法。如果仔细观察中国传统社会官员的决策过程，看他们援用怎样的依据对纠纷作出裁判，看他们是怎样经常地将所谓天理人情置于国法之上，看他们以怎样的方式赢得当事人以及其他民众对裁判的服膺，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得出这样的结论：传统的纠纷处理过程正可以成为“卡迪司法”的一个活生生的例证。

就这样，我们两千年的司法史居然根本没有走向专业化或职业化的任何苗头，居然是一部几乎看不到任何对确定性和统一性的追求的历史。这的确是一个令我们今天的法律人感到吃惊的事实。也许，这也可以说成为解读我们总体历史的一个关键事实。两千年来，由于司法过程并不注重“同样的事情同样地对待”的准则，因而，司法不能通过纠纷解决过程对立法规则加以明确化和精细化，天理与人情的高度不确定性导致决策者可以翻手为云、覆手为雨，人民如何通过这种司法制度而伸张正义？于是，细小的纠纷得不到公正的解决，会带来滚雪球效应；冤情的累积遇上天灾或决策失当的人祸，便仿佛移于柴而近烈火。

尽管我们的历史上不断地重复着这样的教训，但是，走出这种怪圈却并非易事。文化传承过程中巨大的历史惯性，与其他文明缺少接触导致的知识谱系单一，以及由此带来的想像力的匮乏，使得我们的制度类型在近代之前从没有发生脱胎换骨式的创新。民众对司法的传统期待形成强大的文化力量，甚至表层制度的改变也不意味着操作新制度的人们文化观念的改变。试看今日我们在建构一个专业化司法制度上的种种障碍：为什么我们在司法官员选任问题上可以在长达三十多年的时间里没有规定任何学历背景，从而导致大量的没有任何法律教育背景的人们可以堂而皇之地当上法官、检察官？为什么我们至今在司法决策时究竟是以法律为惟一依据还是同时要考虑其他因素仍然纠缠不清？为什么我们在法官管理制度上经常倡导非行政化，但又每每摆脱不了改头换面的行政化？为什么审委会定案这样完全违反司法理念的制度会长期沿袭、难以改变？为什么在司法权的行使方式上我们总在强调“服务意识”，而难以真正走向中立化与消极化？为什么长期以来我们居然将“法官不得收受贿赂”这样的明显的是刑法调整对象的问题当作法官的职业道德问题？为什么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关系上，居然会有人提出垂直领导的思路？

列举起来，这样的问题太多。要解决这类具有中国特色的难题，我们应当顺

藤摸瓜，找到病根，然后对症下药。不过，要查找病因，我们首先需要的是理论方面的基本建设，即认真地对于跟法律职业有关的各种学说、知识、技术以及伦理规则进行探讨和梳理，也需要将这种研究的成果落实到法律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传播到更广阔的社会里。这就是我们发起这套“法律人丛书”的缘起。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类型的学术工作的价值将会日益显现出来。因此，也期盼着来自法律界以及读者们的热情参与和支持。

贺卫方

2003年8月

本书自序

相较于西方法学研究而言，我国的法律方法论研究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起步较晚。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来看，西方法学界从 20 世纪 60、70 年代就已经有意识地将研究目光转向了法律方法论的研究。有学者认为，关于法哲学的许多讨论，归根结底都回归到对法律方法的探寻。这恰恰从另一个角度说出了法学学科的实用品格。我国大陆学术界将法律方法论作为一个问题对待，大体上是七八年前。这不仅妨碍了我们与国外学术界的直接对话，而且影响了法学对实践的指导意义。其二，从业者甚寡。由于缺乏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学术传统，这造成了我国法学界对法律方法论的冷漠。尤其是在法学精英的研究中，把法律方法论作为研究方向者少之又少，再加上资料之匮乏，许多学者对法律方法之研究望而却步。

但是，法学的实用性决定了法律方法论迟早会成为法学研究中的重要部门。除了来自于国外研究的启示之外，这一判断更根源于法治建设的需要。正是基于这一思考，我们于 2000 年成立了山东大学威海法律方法论研究所。该研究所以威海分校法学院部分中青年教师为骨干，吸收有志于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参与，对中外法学家关于法律方法的著述进行广泛阅读翻译，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理论剖析，意在发现支持中国法治建设的法律方法。依托山东大学理论法学博士点和成员们的努力，该研究所正在成为国内对司法过程中的方法论进行系统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

研究所成立以后得到了各界的大力支持，先后争取到山东省、教育部和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 3 项，并得到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学科建设经费的大力支持。经过几年来的努力，我们已出版以书代刊《法律方法》4 卷，专著《法治与法律方法》、译著《法律论证的基础》等著作；这本《法律解释学》系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历时 4 年完成，以法律解释学的基本理论为研究重点，并选择了一些典型的案例，对司法过程中法律方法的具体运用进行了较细致的分析。

山东大学威海法律方法论研究所还处于发展阶段，对她的前景，我们充满了期待，但进一步的发展，必然离不开学术界广大同仁的关注与支持。因而，我们

2 本书自序

热忱欢迎从事法律方法论研究的学者与我们联系，并让我们一道为开辟我国法律方法论研究的新视界而共同努力。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共有5位作者参与，最后由陈金钊、焦宝乾统稿。具体分工如下：

陈金钊：第一章、第二章（一、二、三、四、五、六）、第五章（四）、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二）；

焦宝乾：第二章（七）、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一、二、三）、第十一章（一）；

吴丙新：第九章；

杨建军：第十章、第十一章（三）；

桑本谦：第十二章。

本书作者

2005年8月

作者简介

陈金钊（1963—），男，山东莘县人。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副校长、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法律解释学（法学方法论）。先后出版《法制及其意义》、《法律解释的哲理》、《法治与法律方法》、《法律：诠释与应用》（与谢晖教授合作）4部专著，与谢晖教授合作主持以书代刊杂志《法律方法》（已出版4卷）、《民间法》（已出版4卷），与谢晖教授主编系列学术丛书《公法研究》，并主编《法理学》教材两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20余篇。先后获得“中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山东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焦宝乾（1976—），男，河南郑州人。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法哲学、法学方法论，尤其在法律论证理论研究领域具有较深造诣，并在学界引起一定的反响。先后在《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

桑本谦（1970—），男，山东济南人。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法经济学、法学方法论。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出版专著《从私人监控到公共惩罚》。其中“配偶权：一种‘夫对妻、妻对夫’的权利？——从发生学角度对婚姻制度和配偶权的重新解读”一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另有数篇被“人大复印资料”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或做论点摘编。

吴丙新（1972—），男，河南镇平人。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方向为法律解释学、刑法基础理论。先后在《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二十篇，其中5篇被“人大复印资料”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或做论点摘编。“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再思考”一文获山东省第十八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

杨建军（1969—），男，陕西勉县人。西北大学法学院讲师，山东大学法学院法理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法律解释学，尤其是在法律事实及其解释问题上具有较深研究。先后在《法律科学》、《内蒙古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近十篇。

目 录

| | |
|----|-----------------------------|
| 1 | 第一章 导论：法律解释（学）的矛盾与选择 |
| 1 | 一、法律解释的对象：规范与事实 |
| 3 | 二、法律解释学的立场：立法与司法 |
| 4 | 三、法律解释的目标：解析与建构 |
| 6 | 四、法律解释的特征：独断与探究 |
| 8 | 五、法律解释学的重心：本体与方法 |
| 10 | 六、法律解释的权限：服从与创造 |
| 11 | 七、法律解释的方法：文义与目的 |
| 13 | 八、法律解释的原则：合法与客观 |
| 15 | 九、法律解释的结果：一解与多解 |
| 16 | 十、法律解释的方式：封闭与开放 |
| 19 | 第二章 法律解释学的概念 |
| 19 | 一、法律解释学的含义 |
| 20 | 二、法律解释学与概念法学 |
| 28 | 三、法律解释学与立法学 |
| 31 | 四、法律解释学与哲学解释学 |
| 33 | 五、法律解释学与法社会学 |
| 36 | 六、法律解释学与价值法学 |
| 38 | 七、法教义学与法律解释学 |
| 54 | 第三章 法律解释学的历史发展 |
| 55 | 一、古希腊时期：法律解释思想的萌芽 |
| 57 | 二、罗马法时期：法律解释学的产生 |
| 58 | 三、中世纪的法律解释思想 |
| 60 | 四、近代法律解释之方法论传统 |

| | |
|-----|---------------------------|
| 71 | 五、现代法律解释思想 |
| 81 | 第四章 当代法律解释理论 |
| 81 | 一、本体论意义上的法律解释理论 |
| 93 | 二、法概念：诠释转向和本体回归 |
| 102 | 三、从司法三段论到法律论证 |
| 112 | 四、法律解释学的最新进展——法律论证理论的发展脉络 |
| 134 | 第五章 法律解释的目标 |
| 134 | 一、法律解释目标的确定及其意义 |
| 137 | 二、关于法律解释目标的几种典型观点分析 |
| 152 | 三、中国语境中的思考 |
| 160 | 四、构建针对个案的裁判规范是法律解释的目标 |
| 166 | 第六章 法律解释权研究 |
| 166 | 一、法律解释权的概念 |
| 167 | 二、法律解释权的主体 |
| 172 | 三、法律解释权的客体（对象） |
| 175 | 四、法律解释权的内容 |
| 178 | 第七章 文义解释方法 |
| 179 | 一、文义解释解析 |
| 182 | 二、文义解释方法的优先使用性 |
| 186 | 三、文义解释方法的积极意义 |
| 190 | 第八章 目的解释方法 |
| 190 | 一、目的论与目的解释的法律方法 |
| 197 | 二、目的解释方法中的“目的” |
| 201 | 三、目的解释方法的应用 |
| 207 | 第九章 法律概念解释 |
| 208 | 一、法律概念：一个解释学语境中的考察 |
| 224 | 二、法律生成中的法律概念 |
| 252 | 三、法律概念解释的真相——一个短暂的结论 |

| | |
|-----|-------------------------|
| 254 | 第十章 法律事实解释 |
| 254 | 一、作为法律解释对象的法律事实 |
| 259 | 二、法律事实之认定与判断 |
| 271 | 三、法律事实之意义 |
| 294 | 第十一章 法律解释方法的应用 |
| 294 | 一、荷兰“电力案” |
| 301 | 二、公交公司赔偿案 |
| 307 | 三、“两性人”案 |
| 317 | 第十二章 结语：法律解释学的困境 |
| 317 | 一、问题的提出 |
| 319 | 二、评各种解释方法的先后排序 |
| 322 | 三、“理论性争论” |
| 325 | 四、隐含的思维过程 |
| 327 | 五、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 |
| 330 | 六、“解释”的智慧 |
| 332 | 七、“爱奥尼亚谬误” |
| 336 | 后记：脚印 |

第一章 导论：法律解释（学）的 矛盾与选择

世界万物，相伴而生，对立统一，矛盾几乎是无处不在，无处不有。但是许多理论研究者为了追求深刻，不得不走合理形而上学之路。面对各种各样的理论，难免使人们陷入认识上困难并在实践中难以选择。像其他任何事物一样，法律解释也是充满着对立与统一的矛盾活动。在研究法律解释的过程中，如果研究者看不到这些矛盾，或者不在这些互相矛盾的诸多方面中作出选择，则很可能会感到一些困惑。但我们在里所强调的选择不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姿态性选择，而是坚持站在认识问题多元视角的立场上，承认相对主义的合理性，拮取各种学说的合理成分，较为“全面”地揭示法律解释的过程。在该章中作者主要向读者介绍了法律解释（学）的研究立场和基本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经常严厉地批评一些学者，认为他们要么坚持绝对的实证主义立场，要么绝对地坚持自然法立场，总是不能顺应时宜，而这种“绝不退让的一贯性立场总是走向令人痛苦的结局”，“近百年来在德国法学和司法上所陷入的这种不幸”，顽固地坚持这种立场是其主要原因。^[1] 拉德·布鲁赫的提醒，对法律的研究有很重重的警示作用。对我们深入地研究法律解释有重要意义。我们的研究发现，法律解释的许多矛盾表现在法律解释活动的许多方面，本文主要揭示了其 10 个方面。正是这些矛盾促使我们的认识不断进步，促使我们不断思索新的问题。对这些矛盾及其选择进行揭示，以加深人们对法律解释活动的理解。当然我们也应注意到，选择就意味着舍弃，选择其一就意味着排除其他。但本书作者运用更多的是一种综合性或整体性的选择。

一、法律解释的对象：规范与事实

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的是：法律解释到底解释什么？从直观的角度看，法律解释就是解释法律，无法律便无法律解释。这样，法律尤其是其中的法律条文就成了法律解释（学）的对象。依此推论所谓法律解释就是把文本中的模糊的部

[1] [德] 考夫曼：《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传》，舒国滢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6 ~ 27 页。

分说清楚，即在法律规范的射程之内，或者在法律的涵盖关系中固定流动着的法律意义。但是，德国法学家拉伦茨说：“假使以为，只有在法律文字特别‘模糊’、‘不明确’或‘相互矛盾’时，才需要解释，那就是一种误解，全部的法律文字原则上都可以，并且也需要解释。需要解释本身并不是一种——最后应借助尽可能精确的措辞来排除的——‘缺陷’，只要法律、法院的判决决议或契约不能全然以象征性的符号语言来表达，解释就始终必要。”^[1] 在司法过程中，所有的裁判都始于解释也终于解释，法规范的大部分是法院在裁判中找到的。通过对法律解释的研究分析，我们看到法律条文是用文字来表述的，立法者都是尽可能地使用朴实的、精确的、逻辑清晰的方式叙说着法律。法律的模糊多发生在条文与事实的遭遇之际。如果没有法条与事实链接，条文原本是清晰的。正是在许多待处理的案件中，法律条文才呈现出解释需求。法律者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描绘清楚一般的法律与事实间的逻辑关系。从解释的场景来看，不是法律文本需要解释，而是法律与欲调整的案件事实遭遇才凸显出解释的必要性。法律解释的目的不仅在于说清法律条文（文本）的意义，重要的是要解释清楚待处理案件中法律意义是什么。“事实与规范处在不同的层面，它们是判断形成过程的‘原材料’，未经加工，它们根本不可能相互归类，规范属于抽象性、普遍性定义之应然，事实则属于杂乱无章的无定型之实然，只有在用经验来丰富规范，用规范性来丰富案件之后，其方式为它们相互‘适应’，并应对这种适应通过论证加以说明，归类方为可能。”^[2]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法律应用的过程是把事实一般化，同时也将规范具体化。所以从总体上看，所谓法律解释就是要根据法律与事实及互动关系说清楚法律文本的含义及其事实的法律意义。拉伦茨说：“法律家在解释规范时，同时也必须考虑及与此法规范有关的社会事实。这已是自明之理。”^[3] 如果法律解释仅仅在于说明法律文本中的字里行间的意义，那么，法律解释就成了纯文字性工作。而实际情况是：法律解释者（如法官）虽然得对文本中的字义进行解释，但更重要的则是为待处理案件找出合法的解决方案。所以，法律解释的对象既有文本，也有事实，当然更主要的还在于说清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这种逻辑关系有学者认为是涵盖关系，有学者认为是类型之间的推论关系等。不管是那种关系，解释者是建构其关系的桥梁或中介，法律与事实不可能自动结合。我们不能

[1] [德] 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85~86页。

[2] 郑永流：“法学方法论”，载《法律思想的律动》，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编，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4页。

[3] [德] 拉伦茨，第13页。